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184）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現有採購訂單**

訂立現有採購訂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SSNY Inc. 已指示 Parker Company（為與 KSSNY Inc. 訂立過往翻新合約的公司），據此，Parker Company 已承諾就酒店的翻新向 KSSNY Inc. 提供酒店採購服務，以落實現有交易的額外採購，其內容於本公告進一步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 Parker Company 訂立過往已披露採購訂單。訂立過往已披露採購訂單後但於現有交易日期前，KSSNY Inc. 曾根據過往翻新合約與 Parker Company 訂立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由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披露規定。

由於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涉及相同的訂約方及酒店翻新項目，並構成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應彙集計算。由於現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合計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訂立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倘與過往已披露採購訂單合計計算，不會導致交易類別升級。因此，現有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在未來約18個月內對酒店進行全面翻新及升級，本公司預期將在適當時候與不同承包商簽訂進一步的翻新合約，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及遵守適用的披露要求。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SSNY Inc. 已指示 Parker Company（為與 KSSNY Inc. 訂立過往翻新合約的公司），據此，Parker Company 已承諾就酒店的翻新向 KSSNY Inc. 提供酒店採購服務，以落實現有交易的額外採購，其內容於本公告進一步說明。

現有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現有交易

日期	交易對手	工作範圍	合約金額	付款條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紐約時間）	Parker Company	採購用於公共空間之櫃檯及燈飾	108,897美元 （相當於約847,219港元）	合約金額須在向 Parker Company 發出採購指示時支付50%的預付款，並於採購完成時支付50%

B. 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

於訂立過往已披露採購訂單後但於現有交易日期前，KSSNY Inc. 曾根據過往翻新合約與 Parker Company 訂立多份採購訂單。

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交易對手	工作範圍	合約金額	付款條款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紐約時間）	Parker Company	為酒店的整體升級和翻新採購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沙發床、原液染色尼龍地毯、櫃檯、軟墊座椅、牆鏡和照明梳妝鏡以及乙烯基牆紙	4,386,115美元 （相當於約34,123,975港元）	合約金額須在向Parker Company發出採購指示時支付50%的預付款，並於採購完成時支付50%

代價

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08,897美元（相當於約847,219港元）及4,386,115美元（相當於約34,123,975港元）。

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之代價乃由KSSNY Inc.與Parker Company參考本集團所選擇之標準及材料、其經驗及預期建築工程質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的代價將會及已經分別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存款及現有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收益，足以為酒店建築和裝修工程提供資金。

有關KSSNY INC.與本集團的資料

KSSNY Inc.為一間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酒店並主要從事營運酒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會所、物業投資與發展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PARKER COMPANY之資料

Parker Company為一間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酒店採購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rker Company由Douglas Parker先生、Philip Parker先生及Mitchell Parker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現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疫情過後，在過去18個月入境旅客增加的背景下，紐約酒店住宿市場復甦態勢良好。房價及入住率均顯著回升。經全面評估酒店所在的曼哈頓中城豪華酒店市場的發展軌跡及前景後，董事認為酒店需要在其強大品牌、廣泛的市場覆蓋及高服務水準的基礎上，透過翻新升級大堂區域、客房及套房，以及其他服務元素，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董事會亦認為，現有交易項下的建築及翻新工程等各種服務，在完成後將有助升級酒店，提高索菲特品牌的標準，並為酒店帶來額外的酒店住宿及其他收益。

董事會認為，現有交易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現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Parker Company訂立過往已披露採購訂單。訂立過往已披露採購訂單後但於現有交易日期前，KSSNY Inc.曾根據過往翻新合約與Parker Company訂立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由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披露規定。

由於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涉及相同的訂約方及酒店翻新項目，並構成在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應彙集計算。由於現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合計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現有交易及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倘與過往已披露採購訂單合計計算，不會導致交易類別升級。因此，現有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在未來約18個月內對酒店進行全面翻新及升級，本公司預期將在適當時候與不同承包商簽訂進一步的翻新合約，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及遵守適用的披露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現有交易」	指	KSSNY Inc.根據過往翻新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向Parker Company作出額外採購，詳情載於本公告「A.現有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紐約索菲特酒店，一間擁有398間客房，位於45 W 44th St, New York, NY 10036, the United States之酒店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KSSNY Inc.」	指	KSSNY Inc.，一間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rker Company」	指	The Parker Company LLC，一間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過往已披露採購訂單」	指	KSSNY Inc.與Parker Company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作出之採購訂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A.現有交易」一節及「B. 過往翻新合約」一節所載「過往翻新合約J」及「過往翻新合約N」

「過往翻新合約」	指	KSSNY Inc.與Parker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之過往翻新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B. 過往翻新合約」一節所載「過往翻新合約B」
「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	指	KSSNY Inc.與Parker Company作出之採購訂單，詳情載於本公告「B. 過往未披露採購訂單」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